

津高新审环准〔2021〕53号

关于对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代发光半导体倒装芯片封装制造项目 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代发光半导体倒装芯片封装制造项目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创新创业园。该公司租赁创新创业园8-A厂房进行功能橡胶的生产，租赁13-A厂房进行荧光胶膜、倒装芯片封装灯珠、环氧塑封料的生产。目前具备年产功能橡胶600t、荧光胶膜0.5t（36万片）、倒装芯片封装灯珠15000万颗、透明环氧塑封料200t、环氧塑封料25t的生产能力。上述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验收。

现该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租赁创新创业园11-A号厂房，建设第三代发光半导体倒装芯片封装制造项目扩产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在11-A厂房设置环氧塑封料生产线，将13-A厂房现有环氧塑封料生产设备移至11-A厂房）、辅助工程（办公室）、储运工程（新建原材料库、成品中转库）及公用工程（水电工程依托园区，采暖利用市政供暖，制冷采用分体空调）。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环氧塑封料120t，全厂年产环氧塑封料145t/a。本项目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设备、消声减振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粉碎混合、粉碎后混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通过1套“二级除尘+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的15m高排气筒P4排放。排气筒P4中非甲烷总烃、TRVOC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

求；颗粒物、环氧氯丙烷、甲苯、酚类和甲醛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冷却循环水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废水总排口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三）粉碎机、挤出机及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交由物资部门回收；沾染废物、废活性炭、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11吨/年，氨氮0.001吨/年，总磷0.0002吨/年，总氮0.00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04吨/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总氮的倍量指标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VOCs倍量指标由2020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油泥储存罐区新增脱硫+催化氧化装置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7、《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1）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此复

2021 年 6 月 18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